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5年8月27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銅業」)、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馳宏鋅鎳」)及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鋁資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及實物資產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鋁集團、雲南銅業及中鋁資本擬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7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馳宏鋅鎳擬以現金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出資人民幣3億元。合資公司成立後，中鋁集團、本公司、雲南銅業、馳宏鋅鎳及中鋁資本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25%、20%、20%、20%及15%的股權，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南銅業、馳宏鋅鎳及中鋁資本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雲南銅業、馳宏鋅鎳及中鋁資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設立合資公司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